

[网站首页](#)[院情概况](#)[机构设置](#)[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合作交流](#)[成果转化](#)[党建文化](#)[管理服务](#)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综合信息](#) > [详细内容](#)

## 院党委部署2012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来源：院组织人事处 张一鸣 作者： 发布时间：2012-11-13 00:00:00 浏览次数：1296 次 【字体：小 大】

近日，根据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12年度党政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通知》（沪委办[2012]57号）要求，我院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2012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通知》（沪农科委办[2012]9号）。

《通知》明确，今年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着力推动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民主生活会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紧密结合院所改革发展的形势任务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实际进行。

《通知》强调，今年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重点是做好四个对照检查：一是对照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关于保持党的纯洁性的重要论述，二是对照市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三是对照《廉政准则》中“8个禁止、52个不准”的要求和俞正声同志在十届市委一次、二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四是对照院“完善一个体系、提升两个能力、抓好三支队伍、建设四大基地、推动五项工作”的要求。

《通知》要求，院属各党总支（支部）要切实抓好“组织学习、征求意见、会前谈心、撰写提纲、自我剖析”等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几个重要环节。党政主要领导要正确引导，当好表率，带头发扬民主，带头认真学习，带头进行深入的自我检查和剖析，带头征求意见，带头交心谈心，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本次民主生活会时间安排共分为三个阶段：11月21日前，各单位完成会前准备工作，并将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方案提前一周报院纪委、组织人事处；11月28-12月15日，各单位完成召开班子

民主生活会；12月20日前，各单位将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综合情况报告、领导班子发言材料、会前征求到的干部群众意见材料、会后制定的整改措施和2011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院纪委、组织人事处。

[【打印正文】](#)

[分享到：](#)

#### 奉浦院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

邮编：201403

电话：021-62208660

#### 华漕院区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

邮编：201106

电话：021-62208660

版权所有：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网络支持：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信息化办公室

Copyright © saas.sh.cn. All Rights Reserved

 公安备案号 31012002002003 沪ICP备19007860号-1